

新竹市 115 年度設籍前新住民社會救助計畫

114 年 7 月 9 日核定

壹、目的：

協助新竹市(以下簡稱本市)設籍前新住民，解決生活、經濟上之困境，以保障設籍前新住民家庭生活權益。

貳、依據：

依據內政部「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作業要點」及「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第三點之規定，提供設籍前新住民家庭經濟扶助措施。

參、辦理單位：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肆、期程：自 115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

伍、扶助對象：

- 一、本市列冊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其配偶為設籍前新住民者(含喪偶未再婚及離婚獨自扶養在臺未成年子女者)，其在臺個人財產(含動產及不動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金額，且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一百八十三日者。
- 二、實際居住本市之設籍前新住民(不限列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具本計畫第陸點急難救助補助原則情形之一者，且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一百八十三日者，得依需求協助提供申請。

陸、補助項目及基準

一、醫療補助

(一)補助對象：符合第伍點資格之扶助對象，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低收入戶之傷、病患者。
2. 中低收入戶患嚴重傷、病，所需醫療費用非其本人或扶養義務人所能負擔者。
3. 非屬前二款，患嚴重傷、病，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一點五倍，所需醫療費用非其本人或扶養義務人所能負擔者。

(二)補助標準：

1. 低收入戶：全額補助。

2. 中低收入戶：自行負擔費用超過新台幣 2 萬元整者，補助百分之八十。
3. 非屬前二款，患嚴重傷、病，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一點五倍，所需醫療費用非其本人或扶養義務人所能負擔者。自行負擔費用超過 5 萬元整者，補助百分之七十。
4. 已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可取得之醫療給付者，不得再申請。

(三)申請資料：申請表、居留證影本、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醫療院所診斷證明書正本及醫療費用收據(含明細)正本、三個月內郵局封面及內頁影本、最近一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及財產歸屬清單、切結書、其他證明文件。

(四)申請期限：於出院或就醫日後 3 個月內提出。

(五)不予補助項目：

1. 掛號費、證書費。
2. 義肢、義眼、義齒、配鏡、鑲牙、洗牙、整容、整形。
3. 病人運輸、自購藥材器材、指定藥品材料費、指定醫師、特別護士。
4. 疾病預防與非因疾病而施行之預防手術或節育結紮。
5. 指定病房費、看護費，以及其他與醫療無關直接相關之項目。

二、急難救助

(一)補助對象：符合第肆點資格之扶助對象，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
2. 戶內人口遭受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致生活陷於困境。
3. 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失業、失蹤、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入獄服刑、因案羈押、依法拘禁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
4. 財產或存款帳戶因遭強制執行、凍結或其他原因未能及時運用，致生活陷於困境。
5. 已申請福利項目或保險給付，尚未核准期間生活陷於困境。
6. 其他因遭遇重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經本府訪視評估，認定確有救助需要。

(二)補助標準：

1. 依前項第一款申請者，以不超過新台幣一萬元為原則。但情況特殊者最高可核發新台幣二萬元。
2. 依前項第二款至第六款申請者，以不超過新台幣五千元為原則。但情況特殊者最高可核發新台幣一萬元。前項情況特殊係指經本府訪視調查急難情況確屬嚴重者。

(三)申請資料：

1. 申請表。
2. 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
3.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4. 合於急難救助第一項第一款者，應檢附死亡證明書及相關費用收據正本及證明文件。
5. 合於急難救助第一項第二款者，應附合法醫療院所診斷證明書及相關費用收據正本。
6. 合於急難救助第一項第三款者：應附非自願性失業證明、失蹤協助證明或其他無法工作證明文件。
7. 合於急難救助第一項第四款者，應附強制執行或帳戶凍結相關文件。
8. 郵局存簿封面及內頁影本。
9. 切結書。
10. 其他證明文件。

(四)申請期限：事實發生後3個月內提出。

三、產婦及嬰兒營養補助(特殊項目補助)

- (一)補助對象：符合第肆點資格扶助對象之婦女，其生育或妊娠滿二十週以上之死產或自然流產者。
- (二)補助標準：每案最高補助新台幣二萬元。
- (三)申請資料：申請表、居留證影本、三個月內含嬰兒全戶戶籍謄本、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死產或自然流產之證明文件、郵局封面及內頁影本、切結書、其他證明文件。
- (四)申請期限：應於新生兒出生6個月內提出申請，逾期視同放棄權利。

四、相關審核作業規定比照下列本市各項補助辦法規定：

- (一)新竹市醫療補助辦法
- (二)新竹市急難救助辦法

(三)新竹市低收入戶產婦及嬰兒營養費補助辦法

柒、實施方式：

114年1月至12月符合本計畫補助資格者，逕向本府社會處提出申請或由本市三區區公所及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協助聯繫轉介。

捌、停止或溢領補助處理原則：

- 一、申請人應於申請調查表上簽名或蓋章，以確認資料屬實。申請人如提供不實之資料、隱匿或拒絕提供規定所要求之資料，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取得本補助者，須負偽造文書及冒領公款等法律責任，並停止請領補助款且追回已補助經費。
- 二、申請人應於30日內一次繳回溢領補助費用屆期未繳回者，將依法移送強制執行。